

##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行政課：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規劃及協調、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之規劃及協調、原住民生活輔導之規劃及協調、一般行政事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原住民經建課：掌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、原住民族部落住宅輔導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、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等事項。
- 三、原住民工程課：掌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設施改善、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、原住民保留地水土保持維護改善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